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生殖权利 全球网络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二十年前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承诺共同维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赋权。自那时起，该会议所产生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在世界范围内激起了前所未有的政治能量和社会动员，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机构借助这些文件采取措施，以消除不平等、歧视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虽然自《行动纲要》通过以来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必须指出，这种进展并未覆盖全世界，要实现北京议程的全部承诺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我们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是，妇女和女孩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权利仍未实现，尤其是涉及《行动纲要》所列的重大关切领域的问题：保健和相关服务不平等和不足，且无法平等获取这些服务；既不尊重也不充分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歧视女童并侵犯女童权利的现象依然存在。

由于未满足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权利，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侵犯人权的行为，这是不可接受的。例如，广泛享有自愿、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避孕选择对于发展中国家约 2.22 亿妇女来说仍遥不可及。即使安全自愿避孕的全球性需求得以满足，没有任何现行的避孕方法是百分之百有效的，因而仍需要安全、便利与合法的堕胎服务。然而，不安全人工流产仍然是导致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的主要原因之一，每年不必要的女性死亡人数约为 4.7 万人，约占全球孕产妇死亡人数的 13%，每年约有 500 万妇女因堕胎相关的并发症而住院治疗。此外，青春期少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权利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遭到忽视。每年有近 1 600 万 15 岁至 19 岁女孩和 200 万 15 岁以下女孩分娩，妊娠和分娩并发症是这个年龄段女孩死亡的主要原因。当试图寻求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时，年轻妇女和女童通常遭到拒绝、羞辱或排斥，甚至受到精神或身体虐待；另外，因为父母的限制，她们的健康权利和身体自主权往往被否决。又由于缺乏全面、性别敏感和基于权利的性教育，年轻妇女和女童经常无法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情况有所加剧，进而限制了她们的自决权以及在生活中行使有意义且知情的决策权的能力。由于权利和结构性的不平等，妇女和女童面临着多重交叉形式的不平等、权利被剥夺和歧视风险，她们包括年轻的和/或未婚妇女和女孩、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女性性工作者、多重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妇女、患有残疾的妇女、土著妇女、农村妇女和移徙妇女等。

许多现存问题的根源在于缺乏真正的承诺以坚持和贯彻一项关于女性健康、权利和福祉的全面方法，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权力是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千年发展目标在女性健康方面仍延续着一种具有局限性的方法，即几乎完全专注于孕产妇健康。这样一来，千年发展目标的关注重点实际上远离了当前更远的、基于权利的、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也忽略了各国政府早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所作出的值得称赞的承诺。

正如《北京行动纲要》中所述，实现妇女最高标准的心理和身体健康的权利（包括性和生殖健康与权力），是增强妇女权能和推动可持续与公正的世界的关键。2015 年不仅标志着《行动纲要》的 20 周年，还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完成期限，现在我们有机会动员所有行为体加快和有效实施《行动纲要》，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纳入综合而全面的女性健康方法，解决妇女整个生命过程中的需求和权力。当然，这种方法必须利用、强调和加强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中的现有承诺，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和《马普托议定书》等。

如果国家未能充分认识到性权利与生殖权利，这不仅危害到妇女的健康和福祉，还容忍和认可对妇女和女童的制度和结构暴力，伤害她们的人权，并延续对妇女和女童的边缘化和社会排斥。通过《北京行动纲要》，各国政府确认“充分实现所有妇女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赋予妇女权利的必要条件”（第 9 段），而这一点又是建设一个可持续发展、公正和发达的社会所不可或缺的。此外，各国政府明确认可“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强迫、歧视和暴力的条件下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与其性有关的事项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并作出决定的权利”（第 96 段）。因此，如果没有将妇女和女童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有效列为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任何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将不具备变革能力，其成果将存在局限性和不均衡性。

因此，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这一契机，不但重申《北京行动纲要》中所列关键承诺，更要强化并推进这些承诺，特别是涉及妇女和女童的性和生殖健康与权力的问题，并且将这些承诺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

建议

- 重申性和生殖健康与权利属于人权，是性别平等、赋予妇女权利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特别重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性权利，在不受强迫、歧视和暴力的条件下对自己的身体和性拥有控制权。
- 消除基于年龄、性、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职业、阶层、种族、宗教、残疾、迁徙或艾滋病毒感染状况等原因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体制暴力。
- 确保将《北京行动纲要》和北京+20 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
- 彻底完善人权，并且认识到，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任何有意义的努力必须以人民作为发展的驱动力量，而非作为援助优先事项和方案编制的被动接受者。

- 将以下内容纳入拟议的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的健康目标：在孕产妇死亡率目标下设定不安全人工流产指标；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目标下设定关于全球范围内提供并使所有人能够获得全方位的高品质、自愿的和便于使用的避孕方法，包括紧急避孕方法的指标；以及关于青少年获得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教育和服务的指标。
- 将以下内容纳入拟议的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的性别平等目标：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生殖权利的目标下设定获得安全堕胎服务权利的指标，建议各国政府废除关于认定自愿堕胎为非法行为的法律，消除所有法律和执行障碍以确保人们能获得安全、全面、免费、敏感和高品质的终止妊娠程序。
- 将专注于妇女和青年的具体指标贯穿于整个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以确保将妇女、女童和青年的人权和赋权作为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及其监督中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纳入其中。
- 将系统、协调地收集、分析和使用数据作为优先事项，以有效地监测进展和确保问责制的实施。其中，将数据按性别、年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残疾、位置、收入和其他变量分列。